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謝宜廷

電話：2991111#7752

電子信箱：eatingtim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20752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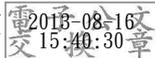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102年7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20142199號函要求
機關公文引述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之時期(西元1895-1945年
)，簡稱時應使用「日據」之用字，本市102年8月7日第12
2次市政會議決議本府各機關不必拘泥於行政院之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第122次市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
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